

工程结算审核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佛冈县人民检察院

受托单位（乙方）：正弘设计有限公司

一、委托项目概况：

1、 工程项目名称：佛冈县人民检察院训练场修缮工程、佛冈县人民检察院
大院门楼修缮工程

2、 委托内容：工程结算审核

二、审核工作时间：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三、审核依据：工程结算审核按适用定额及现行清单规范、图纸及佛冈县住建局颁发的有关文件。

四、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同意按¥4000元（含税）包干价计收工程结算审核咨询费。

五、 甲方责任：提供完整、有效的工程资料。

六、 付款方式：在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交付成果文件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收到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七、 乙方责任：

1、 对委托单位的工程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对有关工程结算审核问题解释。

3、 应遵循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发的有关规定，准确，及时地做好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八、 违约责任：

1、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属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可向甲方按工程结算审核的结果并按有关规定计收相应的工程结算审核咨询费，如属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不得收取任何费。

- 2、 乙方没能按期完成审核预算价任务，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应收工程结算审核咨询费的千分之一向甲方偿付罚金。
- 3、 乙方审核任务完成后，甲方未能按期支付工程结算审核咨询费，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应付乙方工程结算审核咨询费的千分之一付滞纳金。

九、 其他：

- 1、 合同款项、发票及收款等经济往来关系事宜由正弘设计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全权负责。
- 2、 收款人账户名称：正弘设计有限公司佛冈分公司；收款人账号：44050176090100001164；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冈支行
-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
- 4、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审核任务完成并结清工程结算审核咨询费后自然失效。

委托单位：佛冈县人民检察院（盖章）

代 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单位：正弘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代 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